楼市“组合拳”政策释放稳定市场积极信号

内容是稳定住房消费，尤其是支持二套合理改善型需求

继27日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发文优化今年住房及用地供应结构，30日央行联合住建部、银监会发文下调二套房个贷首付比例，同日财政部也联合国税总局发文放宽转卖二套房营业税免征期限。

分析人士指出，2015年一季度临近尾声之际，多个宏观调控部门在几天内密集发文出台楼市新政策，释放出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积极信号。

“这一系列稳定房地产市场的政策调整举措，对于应对目前经济下行压力，实现稳增长、惠民生、促改革、调结构将具有积极作用。”中国社会科学院城市与竞争力研究中心主任倪鹏飞说。

2015年开年以来，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从前两个月的统计数据看，经济延续了去年四季度的放缓势头，部分经济指标进一步回落，其中房地产市场低迷成为经济增长放缓的原因之一。

倪鹏飞说，目前房地产直接需求加上其带动的间接需求，在市场总需求中占比仍十分高，房地产市场是否平稳健康发展关系着今年宏观经济能否稳定，也可为深化改革和结构调整创造条件、争取时间。同时，长期来看，在城镇化建设中房地产市场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支持居民自住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中国民生银行首席研究员温彬表示，这次的房地产金融政策和财税政策，加上此前住建部发布的政策一起，将成为新一轮促进房地产健康发展的组合拳。

分析认为，本轮组合拳政策传递出稳定住房消费，尤其是支持二套合理改善型需求的积极信号。

根据央行、住建部和银监会三部门通知，调整个人住房贷款政策，主要是对拥有一套住房且相应购房贷款未结清的居民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购买普通自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40%。

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副所长宗良表示，“从国际经验看，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比例一般在30%左右，此前我国二套房普遍执行60%至70%，执行标准明显高于国际水平，偏于严厉应该调整，现在下调到40%左右与国际情况大体一致，也是市场化的一种表现。”

链家地产市场研究部张旭认为，本轮楼市放松幅度超过此前各界预期。从历年北京市购房贷款首付比例变化情况来看，2010年二套房首付比例统一为40%，此后一直上升，自2013年起，二套房首付比例就一直维持在70%水平。此次二套房首付比例重回2010年以前水平，以购置一套总价200万元的二手房计算，首付金额可下降60万元之多。

中央财经大学教授郭田勇表示，我国幅员辽阔，不同地区、不同城市的情况各异，各地房地产市场周期也不一致，区域分化将成为今后较长时期内房地产市场运行的常态。“今后住房信贷政策应完善区域化、差异化调整，避免‘一刀切’式的调整。同时要更多依靠市场自律机制，更加尊重市场主体的意见，充分发挥市场化的作用，避免市场无序竞争，实现区域性住房信贷政策的长效机制。”

而根据财政部、国税总局的通知，此次调整个人住房转卖营业税政策，最大看点也是将原先营业税的免征期限从购房满5年，下调为购房满2年。

“此次放宽免征期限，对于降低二手房交易成本力度非常大，如北京300万元的二手房，购买两年后卖出可减免15万元的营业税，这有助于刺激改善型住房消费。”财政部财科所副所长白景明说。

据链家地产测算，目前北京二手房市场约有16%的购房者需要交纳营业税，营业税“五改二”政策将使交纳营业税的占比降低到8%，购房者负担将会有所降低。

不过，有专家指出，此次营业税放宽免征期限政策力度很大，但效果有待观察。目前免税政策主要惠及的是卖方，在未来不动产登记和房地产税出台的预期下，不排除一些大量囤房的人会借机抛售住房。但也有专家认为，买房也会从中受益。如果出现大量抛售，则可能盘活房地产市场大量闲置的存量房，加大房屋流转率，实际会降低买房成本。

（新华社北京3月30日电）

特别关注 TEBIEGUANZHU

中央政法委员会印发规定

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将全程留痕

新华社北京3月30日电 中央政法委员会近日印发《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为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划定“红线”，明确责任追究，确保司法人员依法独立公正办案。

规定要求，对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情况，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如实记录，做到全程留痕，有据可查。办案人员依法如实记录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情况，受法律和组织保护。

规定明确，司法机关内部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违反规定干预办案，负有干部管理权限的司法机关按程序报经批准后予以通报，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开：在线索核查、立案、侦查、审查起诉、审判、执行等环节为案件当事人请托说情的，邀请办案人员私下会见案件当事人或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近亲属以及其他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人的，违反规定为案件当事人或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亲属转递涉案材料的，违反规定为案件当事人或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亲属打探案情、通风报信的，以及其他影响司法人员依法公正处理案件的行为。

规定强调，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违反规定干预办案，或者对办案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办案人员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情况的，予以警告、通报批评；有两次以上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情形的，给予纪律处分。主管领导授意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的，依法依纪追究主管领导责任。

网店提供“代客扫墓”引关注

新华社长春3月30日电（记者**段续**）清明将至，在先人安葬处焚香、叩拜等习以为常的节日祭奠习俗如今也随着互联网发展变得更为“新潮”：不少网店开始提供“代客扫墓”的服务，拍照为证、鞠躬颂词……如此有偿祭奠引发了不少争议。

记者在一家知名电商平台搜索“代客扫墓”，10余家提供此类服务的网店分布于全国各地。“我们确认找到墓地方位时会通知您，如果实在找不到，不会收取费用。”一家提供南充地区扫墓服务的店主说，“整个过程20分钟到30分钟，我们可提供10张照片以供核实。”

细化的项目是这些网店服务的相似之处。一家提供衡阳地区扫墓服务的网店介绍称：代客哭坟100元/人，约3分钟，由于哭坟单子多，工作人员少，所以一般最多1~2人哭坟。需10人以上哭坟的，需提前5天预约，90元/人。

按照扫墓所需的用品，这些代客扫墓的服务收费差异有所不同。例如焚烧不同品质的祭扫用品，收费几十元到上百元不等。不同种类规格的花卉收费也有很大差别。有店主表示，可以在墓地周围栽树，按照顾客要求的树种收费，能提供购买及运输费用的发票和收据。

这样的服务在社会上引发热议。“我觉得这有点不对味儿，花钱雇人去祭奠先人，好像有些背离清明节的初衷。”在北京一家咨询公司工作的秦天说。但也有人表示理解，不少网友留言认为，亲友离家远，假期短，代客扫墓确实能帮助到一些人。

“雇人的方式不太可取，按照习俗，扫墓是一种孝亲的行为，应该事必躬亲。”中国民俗学会理事施立学说，“到先人墓地祭奠，这种哀思体现的是尊亲睦邻的中国传统。”施立学认为，网上祭祀等方式也是远方游子祭祖的另一种形式，“还可以放写有寄语的风筝，缅怀逝去的先人。”

走进剑河地震震中新柳村

3月30日，新柳村35岁村民吴光勤头部被瓦片砸伤。该村共有4名村民受伤，均无生命危险。

当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剑河县发生5.5级地震。初步统计，地震已造成剑河县2200余户1.3万人受灾。目前，暂无灾区房屋倒塌、牲畜死亡等情况报告。记者第一时间进入位于震中的剑河县南加镇新柳村，直击地震灾区现场。（新华社发）

浙江3321辆路虎车涉及召回

新华社杭州3月30日电（记者**屈凌燕**）进口路虎揽胜极光汽车的变速箱问题被媒体曝光后，消费者都在关注路虎公司的后续召回问题。记者从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获悉，浙江是国内进口路虎经销商较多的省份，有3321辆路虎车涉及召回。

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对辖区进口路虎经销商摸底调查后查明，浙江省内共有进口路虎授权经销商25家，占全国173家进口路虎授权经销商总数的14.45%。

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监管处处长骆江洪介绍，通过现场询问、查阅相关资料和现场勘察，浙江局辖区22家经销商共计销售2014年-2015年款进口路虎揽胜极光4791辆，其中涉及召回数量为3321辆，其余车辆在销售前已实施整改。

在高速公路上违章可答题销分？

警方辟谣消息不实

新华社石家庄3月30日电（记者**朱峰**）最近网上大量流传“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的违章可通过答题销分”的消息，记者采访河北警方了解到，这一消息有诸多不实之处，广大驾驶员应提高警惕。

记者检索发现，这条名为“高速违章可合法免费销掉了哦，赶紧告诉小伙伴们！”的消息主要内容是：有人在高速行车时超速12%，按照规定要被扣3分，罚款200元。“老司机”指出，高速违章完全可以去公安厅网站上合法免费销掉。文章中还详细图解了司机自行销分的步骤——登录公安厅网站后点击“用户中心”，然后找到“高速公路交通违法查询”，填写相关信息后，只要答对10道驾考理论考试题当中的9道题，司机就能成功免费消除违章记录。

据河北警方介绍，全国目前只有浙江省等少数地区针对情节轻微的交通违法行为，推出了一些“减免扣分”的政策，其中浙江省允许驾驶员通过答题方式每年销一次不大于4分的轻微违章，但有很多前提规定。而包括河北省在内的大部分省市还没有这样的“优惠”。在高速公路上被查处的交通违法，都必须按规定接受处罚。

宁波市江东区滨江实验学校中央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FZW-2015-001）

1.招标条件

宁波方圆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宁波市江东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委托，对宁波市江东区滨江实验学校中央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的货物及有关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提交密封投标。

2.招标货物名称、数量、用途及主要技术规格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技术规格
1	多联变频中央空调	1	批	详见第六章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规格

3.项目要求及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3675054元

质量要求：按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交货期要求：满足总包进度需要，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30日历天内进场，90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供货按工程进度要求分批进场。

安全要求：合格。

4.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投标产品的制造及供货能力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代理商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VRF产品唯一授权书】；

（2）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必须有制冷设备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需覆盖制冷（热）量大于23.36KW的投标产品范围且与投标产品的品牌相一致，进口产品除外】；

（3）投标品牌自2010年1月1日至报名截止时间内，在夏热冬冷地区【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05的区域划分】有承接过1例单项合同500万元及以上公共建筑类变频多联机的项目业绩，且该业绩至少使用二个完整的制冷制热周期【提供经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及用户使用证明复印件，投标时提供原件】；

（4）投标人注册资金必须在人民币500万元及以上【外币按开标日中国银行公示的中间价折算】。

5.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15年3月27日至2015年4月2日（节假日除外），每天9:00至11:30，13:30至16:00。

地点：宁波市桑田路935号江东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招标投标中介咨询窗口。（报名时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售价为300元人民币/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7.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15年4月16日9:00（北京时间）

8.开标地点：宁波市江东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大厅【宁波市桑田路935号江东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开标室由南侧楼梯进入】

9.所有投标文件都应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递交至开标地点。没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能参加投标。不接受逾期递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宁波市江东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

代理单位：宁波方圆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丽琳

联系电话：15267875530

信息广场

接待时间：周一至周五8：30-17：30 双休日9：00-11：30 14：00-17：30

接待处：宁波市灵桥路768号宁波日报广告部 联系电话：87682193 87682192

下列日报发行站均可受理分类

永寿发行站	永寿街2-8号	87279392	横海发行站	聚园路257号	86269179
白栎发行站	白栎街28-1号	87146844	北仑发行站	恒山路321号	86881647
青林湾发行站	青林湾街1号	87037910	慈溪发行站	三北大街443号	63027992
民安发行站	民安路248号	87373235	岛山发行点	鼓浪屿山路262号	63611858
鼓楼发行站	育兴街27号	87929465	奉化发行站	东门路42号	88974586
慈城发行站	竺巷东路33号	87591475	宁海发行站	正学路49号	65593451

遗失启事 减资、注销公告 房屋出租 汽车转让 投资咨询 家政服务 征婚交友 招聘求职

遗失启事

遗失捷格乐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提单2份，提单号75331390127A/B，船名航次COSCO FAITH/016W，箱封号TCKU3237321/UKG13195，目的港ANTWERP,声明作废。

宁波英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Z3321000173001，开户行中国人民银行象山县支行，声明作废。

象山县定塘镇人民政府

遗失本市中山东路503弄14号（0-6），所有权人桂峰房地产业务受理收件单1份，受理收件单编号2002063176，声明作废。 **桂峰**

遗失本市房屋坐落狮子街95弄17号612，丘号435069号，所有权人裘大昌房产权证1份，权证号私移字第C99040018号，声明作废。 **裘大昌**

遗失土地使用权证1本，土地坐落柳汀新村8幢16号101室，土地证号海国用（1999）字第33576号，声明作废。 **李玉清**

遗失华泰街39弄20号D-10契证，号码（2001）33586，声明作废。 **何南威**

遗失身份证（210404196804190676），声明作废。 **王以家**

遗失失业证，号码C02-0901384X，声明作废。 **张建凤**

遗失契证，号码33020100200507946，声明作废。 **金祥芳**

遗失江东区昌兴街11弄3号楼底层汽车库，使用权人朱效铭的土地使用权证书1份，证号甬东国用（2000）字第12267号，声明作废。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东分局**

遗失土地证书，土地证号甬北集用（1993）字第1378号，地号1641039，土地使用者叶良明，土地坐落江北区洪塘街道裘市村，土地使用权面积89.9平方米，声明作废。 **叶良明**

遗失本市房屋坐落东胜路11号4613，所有权人诺安检测服务（宁波）有限公司房产权证1份，权证号江东字第20091042950号，声明作废。 **诺安检测服务（宁波）有限公司**

遗失江东区东胜路11号4613室土地证，证号甬国用2009第0102514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1本，声明作废。 **诺安检测服务（宁波）有限公司**

遗失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姚分局2011年6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壹本，注册号为330281609024613，声明作废。

余姚市月红淡水产养殖场

遗失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姚分局2012年10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壹本，注册号为330281602086484，声明作废。

余姚市翔美塑料制品厂

遗失一本中级工程师证书，证书编号为1304029，专业为建筑施工，声明作废。 **蒋卫武**

遗失房屋产权证，房产位于镇海区庄市街道清泉花园69幢，房产证为字第2006001705号，幢号：062，室号：101，建筑面积：156.11平米，用途：住宅；幢号：062，室号：-1-29，使用面积：17.02平米，用途：自行车房，声明作废。 **简小萍**

遗失土地使用权证一本，土地坐落：镇海区澥浦镇湾塘村棉海新庵路下，宗地号：4-177，土地证号码：镇集建（92）字第0600267号，声明作废。 **高张华**

遗失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统一票据记账联、发票联，发票号码；1439077503,声明作废。

宁波大榭开发区中心幼儿园

遗失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号码：330206900988，声明作废。 **沈夫祥**

遗失财务专用章，号码：3302060051171，法人章（凌国斌），声明作废。 **宁波北仑冯科商贸有限公司**

公告启事

注销公告

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决定注销，同时成立清算小组，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特此公告。

余姚市驾视宝汽车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经本公司股东会（出资人）决定：本公司注册资本从1650万元人民币减至1000万元人民币（减资部分650万元人民币为无形资产出资）。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特此公告。

浙江迈新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公告

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决定注销，同时成立清算小组，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特此公告。

奉化市泰立德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启事

依据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2012）甬海执刑财字第3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对本市府桥街3号（6-23），房屋他项权利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所有权人陆峰房屋他项权证1份，权证号海曙字第T200807291号，声明作废。

宁波市房产产权产籍监理处

启事

依据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2012）甬海执刑财字第3-3号执行裁定书：对本市府桥街3号（6-20），所有权人陆峰房产权证1份，权证号海曙字第200816689号，声明作废。

宁波市房产产权产籍监理处

启事

依据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2012）甬海执刑财字第3-3号执行裁定书：对本市府桥街3号（6-21），所有权人陆峰房产权证1份，权证号海曙字第200816682号，声明作废。

宁波市房产产权产籍监理处

启事

依据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2012）甬海执刑财字第3-3号执行裁定书：对本市府桥街3号（6-22），所有权人陆峰房产权证1份，权证号海曙字第200816684号，声明作废。

宁波市房产产权产籍监理处

启事

依据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2012）甬海执刑财字第3-3号执行裁定书：对本市府桥街3号（6-23），所有权人陆峰房产权证1份，权证号海曙字第200816688号，声明作废。

宁波市房产产权产籍监理处

启事

依据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2012)甬海执刑财字第3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对本市府桥街3号（6-20），房屋他项权利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所有权人陆峰房屋他项权证1份，权证号海曙字第T200807284号，声明作废。

宁波市房产产权产籍监理处

启事

依据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2012）甬海执刑财字第3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对本市府桥街3号（6-22），房屋他项权利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所有权人陆峰房屋他项权证1份，权证号海曙字第T200807288号，声明作废。

宁波市房产产权产籍监理处

终止清算公告

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决定终止清算，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手续，特此公告。

宁波市顶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启事

依据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2012)甬海执刑财字第3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对本市府桥街3号(6-21)，房屋他项权利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所有权人陆峰房屋他项权证1份，权证号海曙字第T200807290号，声明作废。

宁波市房产产权产籍监理处

弃婴公告

弃婴，女，2015年2月1日出生（估），2015年2月13日发现被遗弃在宁波市妇女儿童医院门诊二楼与三楼楼道内

弃婴，男，2013年11月19日出生（估），2015年2月17日发现被遗弃在宁波市恩美儿童福利院门口

弃婴，男，2013年3月24日出生(估)，2015年3月25日发现被遗弃在宁波市社会福利院门口。

请以上弃婴和儿童的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宁波市恩美儿童福利院认领，逾期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联系电话87586276

宁波市恩美儿童福利院